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研发〔2024〕10号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江苏云天教育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为支持我校教育事业的发展，促进研究生人才培养，江苏云天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在我校设立江苏云天教育研究生奖学金，激励研究生立德修身、潜心科研、勇于创新、全面发展。

一、资助对象和标准

（一）用于资助我校人文社科类的学制内全日制在籍研究生；

（二）资助标准为5000元/人，每年资助不超过6人。

二、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三、奖项设置

江苏云天教育研究生奖学金设立卓越研究生奖学金与毕业研究生优秀奖学金两类。其中，卓越研究生奖学金用于奖励在德行实践、学术创新、创新实践、志愿服务等方面具有突出表现的研究生；毕业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用于奖励当年度学制内毕业的优秀研究生。

（一）卓越研究生奖学金

1. 明德类：主要奖励在德行实践方面有突出事迹的研究生个人或团队。申报者应在立德修身、助人为乐、见义勇为等方面有突出事迹，并获得社会广泛认可或省级以上重大表彰等；

2. 格物类：主要奖励在学术创新方面取得突出科研成果的研究生，需发表至少 1 篇 A 级高质量论文或同等级别其他

高质量成果。其他高质量成果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发明专利、学术专著、译著、调研或咨询报告、案例分析、科普创作等，或科技成果转化效益达 10 万元以上。申报者为参评成果的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第一署名单位为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3. 立己类：主要奖励参加研究生创新实践以及其他实践创新活动并获得优异成绩的研究生。实践创新成果包含 I 类竞赛或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最高等级奖项中具有突出表现的成果（如全国十佳设计师（团队）等）。申报者参赛单位为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奖励个人或团队第一完成人。

4. 达人类：主要奖励在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社会公益等方面有突出事迹的研究生个人或团队。针对具有突出成效，社会反响好，典型引领作用明显，示范带动作用强的个人或团队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获得以下荣誉称号者可对应上述 1 或 4 类别获参评资格：
全国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全国高校百个研究生党支部、百名研究生党员标兵、全国优秀共青团员、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提名奖、中国大

学生年度人物入围奖、中国青年五四奖章、江苏省最美大学生、江苏省大学生年度人物、江苏省大学生年度人物提名奖、江苏省青年五四奖章、江苏省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十佳研究生、十佳研究生团队”。

（二）毕业研究生优秀奖学金

1. 学习成绩优秀；
2. 通过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
3. 入学后未受任何处分；
4. 参评毕业研究生优秀奖学金成果须以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成果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之一：

（1）学术论文

博士：需发表 A 级高质量论文 1 篇（排名前 5）或以第一作者发表 D 级及以上高质量论文至少 1 篇。

硕士：需发表 B 级及以上高质量论文 1 篇（排名前 3）；或以第一作者发表 E 级及以上高水平论文至少 1 篇。

（2）科研获奖

博士：获 1 项国家级科研奖励（排名前 10）；或获 1 项省部级科研奖励（排名前 5）；或获 1 项市厅级科研奖励（排名前 3）。

硕士：获 1 项国家级科研奖励；或获 1 项省部级科研奖励（排名前 10）；或获 1 项市厅级科研奖励（排名前 5）。

（3）学科竞赛

获 1 项创新创业竞赛 I 类竞赛国家级第四等级及以上奖项（排名前 3）；或获 1 项创新创业竞赛 II 类竞赛国家级第一等级奖项（排名前 3）。

（4）发明专利

博士：以第一完成人获得 1 件发明专利授权；或第一完成人获得的发明专利实现成果转化，转化效益达 4 万元以上。

硕士：以第一完成人或导师第一完成人、本人第二完成人，获得 1 件发明专利授权；或第一完成人或导师第一完成人、本人第二完成人获得的发明专利实现成果转化，转化效益达 2 万元以上。

（5）学术专著及教材编写

博士：以第一或第二作者在重点（权威）出版社出版主编或参编专著（教材）1部（须在专著或教材上署名）；或15万字以上（主编出具书面证明材料并在著作或教材前言中署名）。

硕士：在重点（权威）出版社出版主编或参编专著（教材）1部（排名前3，且须在专著或教材上署名）；或15万字以上（主编出具书面证明材料并在著作或教材前言中署名）。

（6）荣誉称号

获评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7）技术标准制定

申请者参与制定1项已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8）智库报告/决策咨询报告编写

博士：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编写的智库报告/决策咨询报告获政府行政机关副省级及以上领导批示。

硕士：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编写的智库报告/决策咨询报告获政府行政机关地市级及以上领导批示。

5. 参评成果认定时间为前一年度9月1日至通知发布日。

四、组织机构

江苏云天教育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由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指导、监督，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统一组织评审。

五、评审程序

1. 每年5月，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开始组织开展当年的评定工作。

2.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本单位江苏云天教育研究生奖学金的初评、推荐工作。

3. 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对候选人申请材料复审，并由捐赠单位负责人和专家共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向校评审委员会提交推荐获奖人选。

4. 校评审委员会确定最终获奖人选，在全校范围公示，并将评定结果报江苏云天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案。

六、其它

1. 研究生申报卓越研究生奖学金的成果须在基本修业年限内，且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2. 卓越研究生奖学金与毕业研究生优秀奖学金同一申请年度不可兼评。

3. 创新创业竞赛目录将以当年度实际举办情况作适时更新。

4. 获得奖励的研究生如存在造假、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等学术不端行为，一经查出，即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5.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6.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工作部

研究生院

2024年5月17日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工作部 研究生院 2024年5月17日印发
